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 以高质量民商事审判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前沿聚焦

□ 刘贵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

民商事审判工作作为国家司法审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以严格公正司法定分止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要职责。站在“十五五”新的历史起点，人民法院必须一以贯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守公正司法这一主线，优化审判质量，以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更高效能的民商事审判工作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法治根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坚强司法保障。

筑牢政治忠诚 永葆民商事审判工作正确方向

民商事审判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握民商事审判正确政治方向。要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在民商事审判中得到正确、有效执行。

要始终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更加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和期待，以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和高度责任感，融合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分析判断法律适用问题，办理每一件民商事案件，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守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魂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的“根脉”，切实履行“两个结合”，立足实际，充满信心地解决中国民商事审判中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构建中国特色的民商事审判规则体系、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

要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

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固本培元，不断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约束机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从源头防范“由风及腐”，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民商事审判队伍，赢得人民群众对民商事审判的信賴、信任，不断提高民商事审判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聚焦主责主业 着力促进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民商事审判应将建设“信用经济、法治经济”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立足点，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一要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依法审理涉及要素配置的各类纠纷案件，依法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促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的重要作用，准确把握民法典的体系化构建，注重运用中的系统思维以及商事审判法律的协同实施。把握好意思自治与公序良俗的辩证关系，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契约正义。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入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确保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加强市场主体涉诉信息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整合，促推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体系完善。

二要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尽快出台新公司法司法解释，确保在处理公司类纠纷时，平衡好大股东与中小股东、投资者与债权人、职工与公司的利益关系，平衡好股东与董事之间的治理结构性关系，助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处理物权纠纷时，准确把握物权法律制度确权、物尽其用、维护秩序的多重价值功能及公示公信原则，平衡好产权保护与交易安全的关系。尽快出台审理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规范性文件，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提供司法保障；加快修订破产管理人报酬司法解释，推动管理人报酬市场化、规范化、合理化；尽快出台执破衔接指导意见，释放执行和破产制度叠加效能，实现危困企业“治得早、救得活”，“僵尸企业”“移得出、破得快”，促推市场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切实防范以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在审理刑民交叉案件时，处理好刑民程序关系、实体关系，既依法打击犯罪，又依法维护有关当

事人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财产保全制度，充分利用损害赔偿制度抑制滥诉行为引发的财产长期查封、冻结现象，切实避免影响市场要素的流动性和有效利用。

三要服务金融强国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理念，依法保护融资租赁、保理等合规融资模式，遏制高利放贷、金融套利等违法行为。强化金融协同治理理念，处理好民法一般规定与金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关系，把握好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金融监管政策在合同效力判断中的作用。重视司法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取向一致性评估，支持监管部门依法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制定出台证券市场上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司法解释，深入研究私募基金、虚拟货币等新型金融案件司法应对举措，完善金融司法保障体系。研究出台新形势下不良资产转让中有关利息计算、债权转让通知等问题的法律适用规则，研究出台有关商业汇票无因性定位、商业汇票权利与基础债权的关系、票据再追索权的时效起点等问题的法律适用规则。

站稳人民立场 着力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民商事审判工作必须站稳人民立场，做深做实“如我在诉”，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一要强化实体与程序公正相统一。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既要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实现案件实体处理结果的公正，又要依法适用法定程序，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依法准确适用举证责任制度，既压实当事人举证义务，又在事实认定可能严重背离真相时，依职权调查取证、合理运用举证责任转换规则，最大限度还原客观事实。依法运用释明权，在当事人诉讼请求不当、法律关系认识存在偏差时，及时引导当事人明确诉求、完善证据，避免因诉讼能力不足而权益受损。

二要助力兜牢民生底线。在金融消费、商品房买卖、劳动争议等纠纷中，既要充分考虑信息不对称、谈判地位不对等实际情况，保护金融消费者、商品房买受人、劳动者等群体的合法权益，也要充分考虑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发展利益，把兜底线、保发展、促共赢统一起来，建立健全涉民生案件“三优先”

机制，强化对追索劳动报酬、医疗事故等案件的审判执行，严防因久拖不决致贫致困、激化矛盾。

三要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理念，不仅要解决法律层面的争议，更要解开当事人的“心结”，既解纷，又止争。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规范立案调解工作，健全多元解纷机制，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合的纠纷解决渠道，实质性保障人民群众诉讼权益。

深化改革创新 着力推动民商事审判提质增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民商事审判工作应当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提质增效。一要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深化应用以“案一件比”为核心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引导法官一次性实质性解决纠纷，做实定分止争、案结事了。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院庭长阅核监督机制，既保障法官依法独立办案，又防止自由裁量权滥用。充分发挥全国法院在“一张网”办案办公的优势，将各类监督管理规则嵌入民商事审判全流程，做实事后追责向前事、事中管控转变。强化审判质量监督，定期开展发改案件评析、裁判文书评查和庭审评查，建立典型错案通报制度，对裁判不规范、滥用自由裁量权等问题及时予以纠偏。

二要健全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借助“一张网”，实时监测关联纠纷、跨区域诉讼等情况，对涉及重大风险、群体性纠纷的案件，依法指定管辖或集中管辖，避免“无序诉讼”、多重查封。健全统一裁判尺度机制，发挥司法解释、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的重要作用，加强对下指导，及时解决法律适用分歧。强化法律适用规则供给，针对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引发的相关纠纷，及时出台司法解释、发布审判指引、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三要注重强化科技赋能。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健康发展。通过证据指引与审查、法律法规推送、类案推送、裁判辅助等智能应用，推进统一裁判尺度，防止类案不同判。面对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挑战，必须坚持“辅助审判”定位，确保司法裁判始终由法官作出，司法责任最终由法官承担，坚决守住法律、伦理和安全底线。

会议研讨

□ 本报记者 陈红卫
□ 本报见习记者 柳源远

《人工智能法治研究十大议题（二〇二六）》发布

日前，由中国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治研究院、西南政法大学科技法学研究院、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等单位联合主办的“探寻人工智能法治研究的真问题（第二季）”研讨会举办。本次会议集聚国内人工智能法治领域专家学者、实务骨干与产业专家，正式发布《人工智能法治研究十大议题（2026）》。

一、智能体的行为边界、授权机制与竞争治理

当前智能体技术快速落地应用，自主决策、交互执行能力持续提升，随之引发的行为边界模糊、授权机制缺失、市场竞争失序等问题日益凸显。本次会议聚焦智能体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视为中立技术工具，其行为边界的设定、用户授权与系统控制之间的责任配置以及在智能体跨平台、跨系统运行的背景下，现有竞争规则与监管框架如何应对新型市场秩序问题。

二、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的法律风险及回应

随着AI拟人化交互技术普及，虚拟陪伴、智能客服、拟人化营销等场景不断拓展，由此引发的人格权侵权、情感欺诈、虚假承诺等法律风险持续显现。本次会议聚焦现行法律应当如何建立规制框架，以防范具有现实危害可能性的风险；如何明确产品设计义务、风险提示义务或更高层级的合规要求；如何调整围明确可预见损害和侵权行为建立的侵权责任制度，并建立有效的救济制度体系。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致损风险防范与责任承担

当前，人工智能幻觉的主要法律问题，已经从生成内容本身是否为不良信息，转向错误信息被用户身后所引发的、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由信息虚假、事实错误、内容失真引发的侵权、误导决策、经济损失等纠纷频发；算法辅助或代替决策行为致损也时有发生，现有责任认定规则难以适配。本议题关注如何防范上述损害风险，发生损害应如何归责等问题。

四、人工智能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结构性冲突与制度调适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高度依赖海量个人数据支撑，与技术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存在数据利用需求与权益保护、数据流通与安全管控等结构性冲突。本议题聚焦AI场景下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加工、流转流程与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结构性矛盾，聚焦知情同意规则优化、敏感个人信息特殊保护、数据利用合规边界等核心内容，推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与人工智能发展需求精准适配，实现数据价值释放与权益保护双向共赢。

五、人机协同场景下知识产权等权属与利益分配规则

人机协同创作、研发、生产等场景日益广泛，AI生成内容、协同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侵权认定等问题，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前沿难点。本议题聚焦人机协同场景下成果归属界定、权利归属划分、利益共享机制构建，致力于探索适配人机协同模式的新型规则体系，划定清晰权属，制定利益分配规则，在兼顾创作者、AI研发方、平台方等多方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激发创新活力与产业发展。

六、前沿人工智能安全保障与极端风险防控的法治进路

随着人工智能系统在模型规模、自治水平与社会嵌入深度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可能引发的风险呈现由局部性、可控风险向系统性、极端风险扩展的趋势。本议题梳理全球主要国家治理全局，聚焦前沿技术安全标准、风险预警机制、极端风险追责等，探索法治化防控路径，补齐AI安全治理制度短板，筑牢人工智能发展的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重大技术与社会风险。

七、人工智能产业政策法治调适

当前，公共机构持有的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以及合规治理工具，正在成为支撑大模型训练、应用落地与风险防控的重要制度要素。本议题聚焦公共机构持有数据用于大模型训练的规则、机制以及人工智能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生态建设，推动产业政策从行政引导迈向法治调适，保障人工智能产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八、人工智能企业出海的法律问题

随着国际化布局加快，我国人工智能企业出现依赖海外市场的现象，可能产生人工智能主权冲突等一系列问题。同时，企业出海面临海外市场准入、数据跨境合规、地缘法律风险等问题，成为出海核心阻碍。本议题梳理全球主要市场AI监管规则差异，研究数据跨境合规路径、跨境纠纷解决机制、海外合规风控体系构建，为AI企业合规出海、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法治指引，助力我国AI产业国际化发展。

九、人工智能技术标准、伦理准则与法律规则的体系协调

当前人工智能领域技术标准、伦理准则、法律规则三者存在衔接不畅、边界模糊、效力冲突等问题，难以形成协同治理合力。上述三类规则厘清规则定位，建立衔接机制，推动技术标准落地法治化、伦理准则转化制度化，要构建“标准+伦理+法律”三位一体的协同治理体系，实现刚性法律约束、柔性伦理引导、技术标准规范的有机统一，提升AI治理整体效能。

十、人工智能法律治理的新型工具

人工智能时代，传统法律治理手段已难以适应当前技术的迭代速度与复杂特性，研发数字化、智能化、专业化的法律治理新型工具成为必然趋势。本议题关注AI治理风险预警工具、纠纷调处工具、证据固定工具等研发与应用，提升AI治理的精准性、高效性与时效性，为人工智能法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工具保障。

据悉，后续各主办单位将围绕十大议题开展系列深度研究、学术研讨与实践调研，持续推动人工智能法治理论创新、制度完善与落地实施，为我国人工智能治理现代化、法治体系完善贡献坚实力量。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文化安全的法治路径

前沿关注

□ 孙江 黄耀东

国家文化安全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维度之一，涉及意识形态安全、民族文化传承与数字时代文化主权维护。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战略框架下，文化安全不仅关系国家主权与发展利益，更关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稳定与民族文化的传承。当前，我国已初步形成多层次的文化法律制度体系，但面对新形势下的文化安全新风险、新挑战，法治保障体系仍存在诸多不足。鉴于此，深入研究文化安全的法治保障问题，梳理现实难题并提出优化路径，对于防范文化安全风险、巩固意识形态阵地、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我国文化安全法治保障的现状

一、立法体系初步形成，核心领域有法可依。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文化安全法治建设，逐步构建以宪法为核心、以专门法律为支撑、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为补充的多层次文化法律制度体系。在核心领域，先后出台文物保护法、著作权法、网络安全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专门法律，涵盖文化遗产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文化治理、意识形态引领等多个方面。同时，地方层面也结合实际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进一步细化了文化安全法治保障的具体措施，形成上下衔接、协同发力的立法格局。

二、执法力度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整治成效显著。在执法层面，我国逐步强化文化领域执法力度，聚焦境外违法视听内容传播、盗版侵权、网络文化乱象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加大对盗版影视、网络文学、音乐等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遏制盗版乱象，净化文化产业发展生态。同时，建立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宣传、网信、公安、文化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执法合力，逐步净化文化市场环境，防范文化安全风险。

三、司法保障不断强化，权益保护力度持续提升。司法机关充分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为文化安全

我国文化安全法治保障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国在推进法治保障文化安全方面取得较为显著成效，但必须清醒认识到：数字化与信息化的迅速演进以及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推动传播方式和手段的巨大变革，给维护文化安全带来更大挑战。

一、立法体系仍有短板，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足。现行立法呈现分散化等特点，缺乏综合性立法，导致文化安全边界模糊、责任主体不明确等。此外，文化立法存在“形式化”与“碎片化”问题，部分法规过度依赖政策文本，法律规范与政策界限模糊。同时，针对重点领域立法存在短板。

二、执法机制不健全，执法效能有待提升。一是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不够完善。各部门之间存在管理信息分散、资源无法共享、协调配合不畅等问题，导致部分违法违规行为难以得到及时有效查处，存在监管盲区。二是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文化领域执法涉及法律、文化、技术等多个领域，对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但当前部分执法人员缺乏相关专业背景，难以适应复杂的执法需求。三是执法方式较为单一，多以专项整治为主，常态化执法力度不足，且对新型文化安全风险的认识、预警能力不足，难以实现全链条、全方位监管。

三、司法保障存在薄弱环节，维权成本较高。一是文化领域侵权案件的举证难度较大，尤其是网络

文化侵权、跨境文化侵权等案件，存在取证难、侵权认定复杂、赔偿标准低等问题，导致权利人维权成本高、周期长。二是裁判尺度需统一。不同地区、不同法院对同类文化侵权案件的裁判标准存在差异，影响司法公信力。三是对新型文化安全相关案件的审理能力有待提高，面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深度伪造等新型案件，司法机关应加强研究和经验积累，快速有效作出裁判。

四、社会共治力度不足，全民守法氛围尚未形成。文化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仍需进一步完善。一是部分文化企业、网络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内容审核、风险防控投入不足。二是行业协会的作用发挥不充分，行业自律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的约束与引导，难以实现行业内的自我管理、自我规范。三是全民文化安全意识与法治意识仍有提升空间。

完善我国文化安全法治保障的具体路径

一、完善立法体系，增强立法的针对性与系统性。构建系统完备的文化安全法律体系是法治保障的基础。一是加快制定综合性的文化安全基本法，统筹规范文化安全各领域的法律问题，明确文化安全的定义、原则、责任主体与保障措施，实现不同领域法律的衔接协调，填补立法空白。二是聚焦重点领域与新型风险，完善专项立法。三是加强地方立法与国家立法的协同，鼓励地方结合本地文化特色与实际需求，制定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构建上下联动的立法格局。

二、健全执法机制，提升执法效能与监管水平。强化执法实施是文化安全法治保障的关键。一是完善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建立多部门协同参与的矩阵式治理架构，实现监管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形成执法合力，消除监管盲区。二是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三是创新执法方式，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立文化安全风险数字监测系统，实现对文化内容的实时监测、预警与处置，提升执法的精准性与高效性。同时，强化常态化执法，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此外，督促平台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设定

合规义务清单，推动平台加强技术投入与内容审核。

三、强化司法保障，降低维权成本与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司法保障水平是维护文化安全的重要支撑。一是完善文化领域侵权案件的举证规则，推动建立和完善举证责任倒置、证据保全等制度，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二是加强司法指导，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统一同类案件的裁判尺度，提升司法公信力。三是加强司法机关对新型文化安全案件的研究，培养专业的司法人才。四是将侵害国家文化主权、破坏文化遗产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纳入公益诉讼范围，强化司法对文化安全的干预与保护。同时，加强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形成司法与行政协同保障的格局。

四、构建多元共治格局，提升全民守法意识。推动社会共治是文化安全法治保障的重要补充。一是强化平台主体责任，督促文化企业、网络平台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容审核与风险防控，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完善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与标准，开展行业培训与交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三是通过多渠道加强文化安全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文化安全意识与法治意识，引导公众主动参与文化安全保护。四是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公众举报、舆论监督渠道，鼓励公众参与文化安全监管，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引导、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利用法治方式保障文化安全是新时代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完善我国文化安全法治保障体系，需要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立足我国文化安全实际，从立法、执法、司法、社会共治四个维度协同发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治保障体系。面对复杂的国际文化格局与国内文化发展形势，还需积极参与全球文化治理规则制定，提升我国文化安全法治保障的国际影响力，为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文章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媒介变迁视域下中国共产党文化领导权研究”（项目编号25XW085）中期成果】